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 二、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申請補修。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報名、繳費、授課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
- 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分為專班辦理與自學輔導兩種：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專班辦理。
 2. 專班重修或補修課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
 3. 專班重修或補修課程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4.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5. 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之身障學生，依規定減收費用。
 - (二) 自學輔導：
 1. 開班人數少於 15 人，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3. 自學輔導課程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4.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5. 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之身障學生，依規定減收學分費。
-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七、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八、評量方式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採用多元方式評量，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九、重修或補修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登錄，屬補修者以實得成績登錄。
- 十、重修或補修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